

# 广东峰华卓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收购报告书（修订稿）

非上市公众公司名称：广东峰华卓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峰华卓立

股票代码：834914

收购人：湖南博深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湘江新区银盆岭街道银杉路 31 号绿地时代广场 5、6 栋  
3404 房 01 号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彭铁缆

住所：长沙市开福区蔡锷北路 505 号

签署日期：二零二四年六月

## 收购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峰华卓立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公众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将依法履行本次收购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所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将依法履行本次收购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目录

收购人声明 .....	1
目录 .....	2
释义 .....	6
<b>第一节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b>	<b>8</b>
一、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	8
（一） 收购人基本情况 .....	8
（二） 收购人的股权结构 .....	9
（三）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9
（四） 收购人之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	9
（五） 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	10
二、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 .....	10
三、 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10
四、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最近 2 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	10
五、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主体资格情况 .....	10
（一） 诚信情况 .....	10
（二） 投资者适当性 .....	11
（三） 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禁止收购的情形 .....	11
六、 收购人最近两年的财务情况 .....	11
七、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	12
<b>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b>	<b>13</b>
一、 本次收购的方式 .....	13
（一） 本次收购的总体方式 .....	13
（二） 本次收购的具体安排 .....	13
二、 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权益变动情况 .....	14
三、 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 .....	16

四、 本次收购涉及的《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	16
（一） 收购人与屈志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	16
（二） 收购人与正恒动力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	22
（三） 收购人与广东猎投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	24
（四） 收购人与宝睿华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	26
（五） 收购人与踊跃资本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	29
（六） 收购人与厚德信达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	31
（七） 收购人与丹桂顺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	34
（八） 收购人与罗旭然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	36
（九） 收购人与谭玉珍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	38
（十） 收购人与张跃明签订的《股份签订协议》 .....	41
（十一） 收购人与黎俊材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	43
五、 本次收购涉及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主要内容 .....	46
（一） 收购人与屈志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	46
（二） 收购人与李强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	48
（三） 收购人与成都唯真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	50
（四） 收购人与黄统华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	51
（五） 收购人与冯红健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	53
（六） 收购人与宝睿华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	54
六、 本次收购涉及的《股份质押协议》主要内容 .....	56
（一） 收购人与屈志签订的《股份质押协议》 .....	56
（二） 收购人与正恒动力签订的《股份质押协议》 .....	58
七、 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	61
（一） 本次收购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	61
（二） 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	62
<b>八、 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说明 .....</b>	<b>62</b>
九、 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	64

十、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致行动人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的情况 .....	64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与被收购公司的交易情况 .....	65
十二、本次收购的过渡期 .....	65
十三、本次收购是否触发要约收购 .....	66
<b>第三节 资金来源 .....</b>	<b>67</b>
一、 资金总额及支付方式 .....	67
二、 资金来源的声明 .....	67
<b>第四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b>	<b>68</b>
一、 本次收购目的 .....	68
二、 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	68
（一） 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	68
（二） 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	68
（三） 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	69
（四） 对公众公司章程的调整计划 .....	69
（五） 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 .....	69
（六） 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	69
（七） 后续增持安排 .....	69
<b>第五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b>	<b>70</b>
一、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	70
二、 对公众公司治理及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	70
三、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	71
四、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	73
（一）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	73
（二）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	74
<b>第六节 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b>	<b>75</b>
一、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	75

(一)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 .....	75
(二) 关于主体资格的承诺函 .....	75
(三) 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的声明 .....	76
(四) 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	76
(五) 关于同业竞争及规范措施的承诺函 .....	76
(六)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76
(七)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	76
(八) 关于不注入金融属性、房地产开发业务或资产的承诺函 .....	76
二、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	77
<b>第七节 其他重要事项 .....</b>	<b>78</b>
<b>第八节 相关中介机构 .....</b>	<b>79</b>
一、 本次收购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	79
(一) 收购人财务顾问 .....	79
(二) 收购人法律顾问 .....	79
(三) 公众公司法律顾问 .....	79
二、 中介机构与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 关联关系 .....	80
<b>第九节 备查文件 .....</b>	<b>81</b>
一、 备查文件目录 .....	81
二、 查阅地点 .....	81
<b>第十节 相关声明 .....</b>	<b>82</b>

## 释义

除非本收购报告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收购报告书	指	《广东峰华卓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众公司、峰华卓立、被收购公司、公司、目标公司、标的公司、挂牌公司	指	广东峰华卓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博深数智	指	湖南博深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一致行动人、一致行动人	指	彭铁缆
参股股东、博深实业、博深实业集团	指	湖南博深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收购人通过股份转让持有标的公司 30.12%股份、通过表决权委托持有 41.19%股份表决权，从而取得标的公司实际控制权的交易
11 名交易对手	指	在本次收购中向收购人转让股份的峰华卓立 11 名股东
宝睿华	指	共青城宝睿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正恒动力	指	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猎投	指	广东猎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猎投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踊跃资本	指	深圳踊跃资本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踊跃成长 2 号新三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厚德信达	指	深圳厚德信达捌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丹桂顺	指	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丹桂顺之实事求是伍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成都唯真	指	成都唯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份转让协议》	指	湖南博深数智科技有限公司与转让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表决权委托协议》	指	湖南博深数智科技有限公司与表决权委托方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股份质押协议》	指	湖南博深数智科技有限公司与质押方签署的《股份质押协议》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全国股转公司、股转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准则第 5 号》	指	《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收购报告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节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 一、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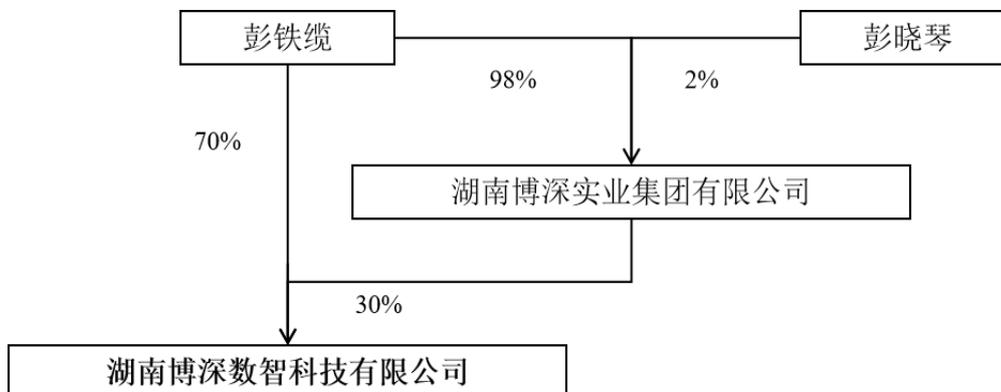
####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湖南博深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彭铁缆
注册资本	50,00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4MAD7297U2R
成立日期	2023 年 12 月 1 日
营业期限	2023 年 12 月 1 日至 2073 年 11 月 30 日
住所	湖南省湘江新区银盆岭街道银杉路 31 号绿地时代广场 5、6 栋 3404 房 01 号
办公地址	湖南省湘江新区银盆岭街道银杉路 31 号绿地时代广场 5、6 栋 3404 房 01 号
股权结构	彭铁缆持有 70% 股权，博深实业集团持有 30% 股权
所属行业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子专用材料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合成纤维制造；特种陶瓷制品制造；超导材料制造；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耐火材料生产；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服装制造；服装辅料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废弃碳纤维复合材料处理装备制造；碳纤维再生利用技术研发；供应链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报关业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企业管理；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电子产品销售；软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

## （二）收购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 （三）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彭铁缆直接持有收购人 70%的股权，并通过博深实业集团间接控制收购人 30%的股权，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彭铁缆，男，1975年10月出生，身份证号 4301051975\*\*\*\*\*，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投资经济专业，硕士学位。彭铁缆先生于2000年1月至2003年6月，历任湖南省金环进出口总公司的副总经理；2003年7月至2008年12月，历任长沙晚报报业集团副总经理；2009年创办湖南博深实业集团，担任董事长、总裁，主持集团全面工作，主要负责集团资本市场发展、价值投资战略和发展。

## （四）收购人之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之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见“第一节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之“一、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之“（三）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五）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彭铁缆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收购人处任执行董事、经理，并持有被收购公司峰华卓立 386,700 股股份。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人、公众公司控制权及持股比例计算等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一）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七）持有投资者 30%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八）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因此，彭铁缆为收购人本次收购的一致行动人。

## 二、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无对外投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为彭铁缆，除博深数智外，彭铁缆控制的企业和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参控股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详情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1	湖南博深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服务；酒店管理；供应链管理与服务；商业管理；品牌策划咨询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健康医疗产业项目的管理、运营；创业指导服务；高新技术企业服务；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文化创意；以自有合法资产进行高科技产业、基础设施、能源、房地产、环境污染治理、旅游产业、矿产资源、医疗产业的投资（不得从事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及面对特定对象开展受托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有色金属材料及制品、建材、服装、电子产品、环保节能产品、仪器仪表、通讯器材、五金机电、汽车（不含小轿车）、汽摩配件、橡塑制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自有房屋及厂房租赁；文化旅游及生态农业开发与管理；高新技术研究及服务；新材料研发、生产、销售；特种陶瓷制品、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电子器件、有色金属合金制造；物流仓储与中转；物流园运营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和限制的除外）；计算机网络平台的开发及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要有三大业务板块：第一大板块为进出口供应链商贸业务，主要从事电子产品、传统燃油车、新能源汽车及其零配件的进出口贸易服务；第二大板块为投资业务，主要从事一级市场股权投资；第三大板块为阿联酋阿治曼中国城的投资建设及运营业务，主要为境外大型商城的投资建设及运营，为入驻在商贸城的商户提供商铺租赁、仓储、物流、广告宣传及品牌推广等。	50,000	98	直接持股
2	湖南博深供应链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贸易代理；报关业务；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汽车销售；电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二手车经纪；机动车鉴定评估；机动车	主要从事进出口供应链商贸业务，提供电子产品、传统燃油车、新能源汽车及其零配件的进出口贸易服务。	30,000	98	间接持股

		<p>修理和维护；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汽车零配件批发；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五金产品批发；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家具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箱包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食品进出口；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食品销售；酒类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3	长沙博深置业有限公司	<p>一般项目：房地产经纪；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金属工具销售；日用品批发；家具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物联网技术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计划从事工程建设相关业务，目前尚未实际经营。	7,000	98	间接持股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4	海南博燊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计划从事私募股权投资业务，尚未获得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未实际开展业务。	1,000	98	间接持股
5	博燊（海南）投资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以自有资金对外进行股权投资，截至目前持有广东捷盟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篆芯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上海尚实航空发动机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公司股权。	25,000	98	间接持股
6	海南丰锐投资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投资项目为广州众山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3,000	97.71	间接持股
7	海南溉泽投资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投资项目为上海海隆赛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	97.71	间接持股
8	海南启鑫投资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投资项目包括芜湖岭澜科安私募股权投资	3,000	97.71	间接持股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兴辰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安奇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等。			
9	海南阿凡达投资有限公司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融资咨询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投资项目包括博深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株洲九方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等。	1,000	97.71	间接持股
10	湖南博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广告设计、代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为博燊供应链（长沙）有限公司的控股主体，未实际经营业务。	1,000	88.20	间接持股
11	海南淳洋投资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投资项目包括湖南宇纳春山立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鼎信富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厚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3,000	88.20	间接持股
12	海南丰沃投资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	3,000	88.20	间接

	有限公司	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务，投资项目包括长沙景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宇纳上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持股
13	博燊供应链（长沙）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报关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五金产品批发；汽车销售；电车销售；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二手车经纪；机动车鉴定评估；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国内贸易代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从事进出口供应链商贸业务，提供电子产品、传统燃油车、新能源汽车及其零配件的进出口贸易服务。	10,000	86.44	间接持股

14	湖南博深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p>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子专用材料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合成纤维制造；特种陶瓷制品制造；超导材料制造；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耐火材料生产；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服装制造；服装辅料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废弃碳纤维复合材料处理装备制造；碳纤维再生利用技术研发；供应链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报关业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企业管理；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电子产品销售；软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p>	<p>计划从事超高分子聚乙烯纤维新材料项目的研发、生产、销售，因相关项目未落地，截至目前尚未实际经营。</p>	30,000	98	间接持股
15	湖南博深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p>一般项目：数字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量子计算技术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供应链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p>	<p>计划从事跨境电商业务，截至目前尚未实际经营。</p>	5,000	98	间接持股
16	湖南博深云创科技有限公司	<p>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数字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量子计算技术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软件开发；人工</p>	<p>计划从事 AI 人工智能与云计算业务的技术研究与产业化推广，但因</p>	10,000	98	间接持股

		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物业管理；住房租赁；房地产经纪；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供应链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	项目未成熟，截至目前尚未实际经营。			
17	博深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企业管理；企业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动漫及衍生产品设计服务；商标代理；版权贸易；城市公园管理；电影摄制；文艺创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旅游信息咨询；旅游资源开发；礼仪服务；公共关系服务；软件开发；市场调查；销售工艺品、玩具、电子产品；旅游业务；营业性演出；演出经纪；游艺娱乐活动；出版物批发；游艺娱乐活动；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专利代理；网络文化经营；电影发行。（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旅游业务、营业性演出、演出经纪、游艺娱乐活动、出版物批发、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专利代理、网络文化经营、电影发行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计划从事影视文化方面的投资与运营，因相关项目未落地，截至目前尚未实际经营。	30,000	97.97	间接持股
18	北京市静湖轩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花卉、土产品、日用杂品、五金交电、汽车配件、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化学危险品）、医疗器械一类、机械设备、建筑材料、电子产品；企业信息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计划从事商业贸易流通业务，截至目前尚未实际经营。	50	97.97	间接持股
19	北京优加优科	互联网信息服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	计划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	100	97.97	间接

	技有限公司	械和 BBS 以外的内容)；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 BBS 以外的内容）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务相关业务，因相关项目未落地，截至目前尚未实际经营。			持股
20	长沙春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销售；照明电器、灯具的研发、销售及安装；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办公用品、文化用品、日用百货、有色金属、化工产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禁止或限定公司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计划从事电子零部件商贸业务，截至目前尚未实际经营。	1,000	95.06	间接持股
21	长沙善能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电气设备的研发；机电产品、高低压电器及元件、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电气控制设备、仪器仪表、数字仪器及设备的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化学试剂、数码产品、电脑、办公用品的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计划从事电子电气设备商贸业务，截至目前尚未实际经营。	500	68.6	间接持股
22	湖南夏铎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文化活动的组织与策划；文艺表演、体育、娱乐活动的策划和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的组织；学术交流活动的组织；文化设计与建设；文化活动服务；文化艺术咨询服务；文化旅游产业开发；企业形象策划服务；策划创意服务；供应链管理与服务；养老产业策划、咨询；婚庆礼仪服务；健康医疗产业项目建设、管理、运营；酒店管理；商业管理；培训活动的组织；商业活动的组织；商业活动的策划；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企业管理服务；连锁企业管理；承办展览展示；品牌策划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公共关系咨询服务；项目调研咨询服务；海外教育交流咨询服务；向游客提供旅游、交通、住宿、餐饮等代理服务；研学旅行；旅游管理服务；房	计划从事影视文化投资与运营业务，因相关项目未落地，截至目前尚未实际经营。	3,000	61.74	间接持股

		地产租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	博深（喀什）汽车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销售；电车销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二手车经纪；机动车鉴定评估；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供应链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贸易代理；报关业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销售；软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计划从事二手车出口业务，截至目前尚未实际经营。	2,000	98	间接持股
24	博深（霍尔果斯）汽车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销售；电车销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二手车经纪；机动车鉴定评估；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供应链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贸易代理；报关业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销售；软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	计划从事二手车出口业务，截至目前尚未实际经营。	1,000	98	间接持股

		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	--	--	--	--

### 三、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1	彭铁缆	男	执行董事、经理	中国	湖南长沙	否
2	邹美璋	女	监事	中国	湖南长沙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内不存在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形，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 四、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最近 2 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一致行动人最近 2 年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五、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主体资格情况

#### （一）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规定。

## （二）投资者适当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实缴出资 20,000 万元。收购人已开立股转系统账户，类型为一类合格投资者，可投资创新层和基础层，一码通账号为 19000\*\*\*\*\*25。收购人符合《投资者管理办法》的规定，具备参与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资格。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一致行动人已开立股转系统账户，类型为一类合格投资者，一码通账号为 18005\*\*\*\*\*89。一致行动人符合《投资者管理办法》的规定，具备参与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资格。

## （三）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禁止收购的情形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二）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三）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四）《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 六、收购人最近两年的财务情况

根据《准则第 5 号》第二十三条的要求，收购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收购人应当披露其最近 2 年的财务会计报表。如果该法人或其他组织成立不足 1

年或者是专为本次公众公司收购而设立的，则应当比照前述规定披露其实际控制人或者控股公司的财务资料。

本次收购中，收购人是专为本次公众公司收购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设立的，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为自然人，因此免于披露财务信息。

## 七、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在本次收购前，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彭铁缆为公众公司的在册股东，持有公众公司 386,7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6888%，所持有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

除上述情况外，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与峰华卓立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 （一）本次收购的总体方式

本次收购以股份转让和表决权委托方式进行。

股份转让方面，博深数智于2024年5月22日与11名交易对手分别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博深数智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或大宗交易方式收购交易对方持有的峰华卓立合计**16,907,750**股股份，占峰华卓立股份总数的**30.12%**，转让总价款为**13,125.78**万元。

表决权委托方面，博深数智于2024年5月22日与6名峰华卓立股东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取得峰华卓立**41.19%**股份的表决权。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合计持有峰华卓立**16,907,750**股股份，占峰华卓立总股本的比例为**30.12%**，通过表决权委托方式取得**41.19%**股份的表决权，合计持有**71.31%**股份的表决权，博深数智成为峰华卓立的控股股东。收购人之一致行动人彭铁缆直接持有峰华卓立**386,700**股股份，占峰华卓立总股本的**0.6888%**。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峰华卓立**72.00%**股份的表决权，彭铁缆成为峰华卓立的实际控制人。

#### （二）本次收购的具体安排

##### 1、股份转让方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收购交易中，收购人拟受让股份均为无限售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转让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4,465,300	7.95%
2	广东猎投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60,000	4.74%
3	共青城宝睿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50,000	4.72%

序号	股东名称	转让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 例
4	屈志	2,223,450	3.96%
5	深圳踊跃资本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152,000	3.83%
6	深圳厚德信达捌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87,000	1.22%
7	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40,000	1.14%
8	罗旭然	600,000	1.07%
9	谭玉珍	540,000	0.96%
10	张跃明	190,000	0.34%
11	黎俊材	100,000	0.18%
	合计	<b>16,907,750</b>	<b>30.12%</b>

## 2、表决权委托方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收购交易中，收购人拟接受表决权委托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表决权委托股份 (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屈志	6,670,350	11.88%
2	李强	4,081,768	7.27%
3	成都唯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000,000	7.13%
4	黄统华	3,399,100	6.05%
5	冯红健	3,110,843	5.54%
6	共青城宝睿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60,000	3.31%
	合计	<b>23,122,061</b>	<b>41.19%</b>

注：表决权委托期限以下列期限孰晚到期为准，①自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30年12月31日；②自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峰华卓立于北京/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完成上市后满1年。

## 二、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彭铁缆直接持有峰华卓立386,700股股份，占峰华卓立总股本的0.6888%。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合计持有 **16,907,750** 股股份，占峰华卓立总股本的比例为 **30.12%**，通过表决权委托方式取得 41.19% 股份的表决权，合计持有 **71.31%** 股份的表决权，博深数智成为峰华卓立的控股股东。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峰华卓立 **72.00%** 股份的表决权，彭铁缆成为峰华卓立的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前后峰华卓立各股东拥有权益、表决权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		变动后持股		表决权委托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博深数智	0	0	<b>16,907,750</b>	<b>30.12%</b>	/	/
	/	/	/	/	+23,122,061	41.19%
彭铁缆	386,700	0.69%	386,700	0.69%	/	/
屈志	8,893,800	15.84%	6,670,350	11.88%	/	/
	/	/	/	/	-6,670,350	11.88%
宝睿华	4,510,000	8.03%	1,860,000	3.31%	/	/
	/	/	/	/	-1,860,000	3.31%
正恒动力	4,465,300	7.95%	0	0	/	/
广东猎投	2,660,000	4.74%	0	0	/	/
踊跃资本	2,152,000	3.83%	0	0	/	/
厚德信达	687,000	1.22%	0	0	/	/
丹桂顺	640,000	1.14%	0	0	/	/
罗旭然	1,328,401	2.37%	728,401	1.30%	/	/
谭玉珍	548,001	0.98%	8,001	0.01%	/	/
张跃明	270,000	0.48%	80,000	0.14%	/	/
黎俊材	206,300	0.37%	106,300	0.19%	/	/
李强	4,081,768	7.27%	4,081,768	7.27%	-4,081,768	7.27%
成都唯真	4,000,000	7.13%	4,000,000	7.13%	-4,000,000	7.13%
黄统华	3,399,100	6.05%	3,399,100	6.05%	-3,399,100	6.05%
冯红健	3,110,843	5.54%	3,110,843	5.54%	-3,110,843	5.54%

注：表决权委托之数量列，股数之前的正号表示收购人接受他人委托的表决权，负号表示股东向他人委托表决权。

### 三、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

2024年5月22日，收购人与11名交易对手分别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确定了本次交易的具体交易方案及交易价格。同日，收购人与6名峰华卓立股东分别签订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与屈志、正恒动力分别签订了《股份质押合同》，确定了表决权委托和股份质押事项。

收购人与11名交易对手分别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均约定了“交易文件经有效签署并生效”“签署已取得完整授权和批准”“陈述与保证真实、准确、完整和不具有误导性”“目标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持续正常营业”“转让方出具交割先决条件满足确认函”等股份交割先决条件。此外，收购人与屈志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股份交割先决条件还包括“转让方已与成都中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猎投、丹桂顺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并不存在其他私下安排”“转让方确认其于2020年之前历次转让其持有的四川维珍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时涉及相关税费由转让方自行处理，确保不会对目标公司造成不利影响”。收购人与屈志等股份转让方将协力促成股份交割条件的达成，确保本次交易顺利完成。

收购人与屈志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了业绩承诺与补偿条款，该条款所载的标的公司2024年至2026年经审计净利润数据为激励性目标，不影响股份转让协议的有效性，但能否达成净利润目标具有不确定性。

### 四、本次收购涉及的《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 （一）收购人与屈志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 1、签订主体

甲方：屈志（“转让方”）

乙方：湖南博深数智科技有限公司（“受让方”）

## 2、交易背景

（1）广东峰华卓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目标公司”或“公司”）系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止签署本协议之时，目标公司股份数为 5,614 万股，对应注册资本为 5,614 万元人民币，转让方为目标公司的现有股东；

（2）截止签署本协议之时，转让方直接持有目标公司 8,893,800 股股份（其中无限售股份 2,223,450 股、有限售股份 6,670,350 股）。转让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将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无限售股份 2,223,450 股（“目标股份”）转让给受让方（“本次转让”），受让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受让目标股份。

## 3、目标股份的转让价款及方式

### （1）转让份额

转让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将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无限售股份 2,223,450 股（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 3.9605%）及目标股份所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和权益（包括与目标股份有关的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表决权等法律法规和目标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权益）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受让目标股份。

### （2）转让方式

双方同意，在约定全部交割先决条件满足的前提下，双方将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目标股份，并遵守相关交易规则的约束。如在目标股份转让完成前目标公司股票转让方式发生变化或目标公司股票停牌、被股转系统暂停交易及发生其它不可抗力事件导致股票无法交易，双方将就转让方式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

### （3）转让价格

本协议项下目标股份的转让价格为 9 元/股，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 20,011,050 元（大写：贰仟零壹万壹仟零伍拾元整）（“股份转让款”）。

#### （4）转让进度及付款安排

双方一致同意采用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方向转让方按照以下进度分期支付本协议项下全部股份转让款：

本协议签订后，自受让方受让目标公司的股份数合计不低于目标公司总股份数占比的 **30%**且受让方已就前述受让股份全部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相关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本协议项下第一期股份转让款，即全部股份转让款的 **10%**，金额为 **2,001,105** 元（大写：贰佰万壹仟壹佰零伍元整）；

自目标股份全部完成中登公司相关变更登记手续之日且第一期股份转让款支付完毕起 **3**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本协议项下第二期股份转让款，即全部股份转让款的 **50%**，金额为 **10,005,525** 元（大写：壹仟万零伍仟伍佰贰拾伍元整）；

自本协议约定的有限售股份全部完成中登公司相关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且第二期股份转让款支付完毕起 **3**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本协议项下第三期股份转让款，即全部股份转让款的 **20%**，金额为 **4,002,210** 元（大写：肆佰万零贰仟贰佰壹拾元整）；

自转让方向受让方提供本次转让完税凭证之日且第三期股份转让款支付完毕起 **3**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本协议项下剩余全部股份转让款，即 **4,002,210** 元（大写：肆佰万零贰仟贰佰壹拾元整），但转让方未能在受让方支付前述剩余全部股份转让款之前缴纳完毕所承诺的滞纳金，受让方有权在支付剩余股份转让款时直接扣除与所承诺滞纳金金额相当的款项，届时扣除前述款项后剩余的股份转让款将于转让方缴纳完毕前述滞纳金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

#### （5）税费安排

各方同意，因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所发生的全部税费，由各方按照法律法规之规定自行承担。

#### 4、目标股份的交割安排

本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转让方须满足交割先决条件并配合受让方完成目标股份的交割，如前述期限内未能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转让无异议确认函的（如需），转让方应配合受让方自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转让无异议确认函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完成交割（因不可抗力可顺延 20 个交易日）。

#### 5、业绩承诺与补偿

转让方向受让方作出如下业绩承诺：目标公司 2024 年度、2025 年度、2026 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 4,000 万元、5,000 万元、6,000 万元（不含本数）或三年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不含本数）。

如目标公司 2024 年度、2025 年度、2026 年度三年平均净利润低于 4,000 万元（不含本数），则受让方有权要求转让方向受让方以现金形式补偿人民币 500 万元；但如目标公司 2024 年度、2025 年度、2026 年度三年平均净利润低于 3,000 万元（不含本数），则受让方有权要求转让方向受让方以现金形式补偿人民币 1,100 万元。

如目标公司 2024 年度、2025 年度、2026 年度三年平均净利润超过 5,000 万元（不含本数），则转让方有权要求受让方向转让方奖励现金 500 万元；但如目标公司 2024 年度、2025 年度、2026 年度三年平均净利润超过 6,000 万元（不含本数），则转让方有权要求受让方向转让方奖励现金 1,100 万元。

如目标公司 2024 年度、2025 年度、2026 年度三年平均净利润在 4,000 万元以上（含本数），且未超过 5,000 万元（含本数），则转让方无需向受让方给予现金补偿及承担违约责任，受让方亦无需向转让方给予现金奖励。

#### 6、陈述与保证

转让方保证具有签署本协议和履行本协议所规定各项义务的完整的合法资格，其具有充分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签订本协议和履行本协议项下拟定的交易。

转让方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一切义务以及完成本协议项下的交易等行为都已或将要获得充分必要的授权，且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构成对其具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协议的违反。

## 7、任职安排

转让方承诺并保证，在本次交易完成后，除经受让方另行书面同意外，转让方应至少在目标公司任职五（5）年，转让方任职期间以及从目标公司离职后两年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设立或经营与目标公司主营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或业务，也不得在与目标公司主营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任职或以任何形式提供帮助。

## 8、保密要求

本次转让及本协议所约定事宜成为公开信息前，双方均不得以任何形式、通过任何方式或渠道对外泄漏关于本次转让及本协议的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知悉的、以口头、书面、数码或其它形式向其他任何第三方（双方内部决议需要知道该等信息的人员、聘请的中介机构、政府主管部门和相关债权人除外）提供或透露的与本次转让有关的一切信息。

## 9、特别约定

双方同意并确认，受让方本次股份收购系为取得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及取得不低于目标公司 40%的股份，受让方收购转让方持有的目标股份应与受让方收购目标公司其他部分现有股东持有的相关股份同步进行，转让方应予以保证：

（1）受让方于本协议签署后 5 个工作日内合计收购的目标公司股份数不低于届时目标公司股份总数占比的 28%（含本数，以相关股份转让协议完成签署为准）；

（2）受让方于本协议签署后 20 个工作日内合计收购的目标公司股份数不低于届时目标公司股份总数占比的 30%（含本数，以相关股份转让协议完成签署为准）；

(3) 受让方于本协议签署后 4 个月内合计收购的目标公司股份数不低于届时目标公司股份总数占比的 40%（含本数，以相关股份交割过户登记至受让方名下为准）。

## 10、违约责任

如受让方未按约定支付转让价款，逾期超过十（10）个工作日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应付未付金额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如逾期超过 30 个工作日，应按照应付未付转让金额 30%的标准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

双方同意并确认，如受让方于本协议签署后 5 个工作日内合计收购的目标公司股份数未能达到届时目标公司股份总数占比的 28%（含本数，以相关股份转让协议完成签署为准），则在相关股份交割完成前，受让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如因转让方原因导致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本次转让事项无法出具无异议意见或如转让方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将目标股份过户至受让方名下的，转让方应当全额返还受让方已实际向其支付的股份转让款，并赔偿受让方所受到的全部直接或间接损失；同时，每延迟一日，按照应过户未过户股份价值（9 元/股）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如逾期超过 10 个工作日，应按照应过户未过户股份价值（9 元/股）30%的标准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且受让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转让方同意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限售股股份 6,670,350 股质押给受让方，为转让方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提供担保，前述股份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本次转让事项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于中登公司完成相关质押登记，其中 2,280,000 股股份的质押期限为自该等股份办理质押登记之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止，4,390,350 股股份的质押期限为自该等股份办理质押登记之日起至受让方取得目标公司 40%股份比例之日（以过户登记为准）止。如转让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受让方有权单方面处置前述质押股份，相关所得用于支付转让方依据本协议应履行的全部债务及违约责任，不足部分由转让方以现金补足。

## （二）收购人与正恒动力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 1、签订主体

甲方：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方”）

乙方：湖南博深数智科技有限公司（“受让方”）

### 2、交易背景

截止签署本协议之时，转让方持有目标公司 4,465,300 股股份，转让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将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的 4,465,300 股股份（“目标股份”）转让给受让方（“本次转让”），受让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受让目标股份。

### 3、目标股份的转让价款及方式

#### （1）转让份额

转让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将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 4,465,300 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 7.9539%）及目标股份所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和权益（包括与目标股份有关的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表决权等法律法规和目标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权益）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受让目标股份。

#### （2）转让方式

双方将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目标股份，并遵守相关交易规则的约束。

#### （3）转让价格

本协议项下目标股份的转让价格为 6.71 元/股，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 29,962,163 元（大写：贰仟玖佰玖拾陆万贰仟壹佰陆拾叁元整）（“股份转让款”）。

#### （4）转让进度及付款安排

本协议签订后，自转让方将目标股份质押给受让方之日（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

记证明》为准）起至目标股份完成中登公司过户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前，受让方将本协议项下全部股份转让款的 100%，即 29,962,163 元（大写：贰仟玖佰玖拾陆万贰仟壹佰陆拾叁元整）支付至以转让方名义开设的共管账户。

#### （5）税费安排

因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所发生的全部税费，由各方按照法律法规之规定自行承担。

### 4、目标股份的交割安排

本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转让方须满足交割先决条件并配合完成目标股份的交割，如前述期限内未能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转让无异议确认函（如需）的，转让方应配合受让方自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转让无异议确认函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完成交割（因不可抗力可顺延 20 个交易日）。

### 5、陈述与保证

转让方保证具有签署本协议和履行本协议所规定各项义务的完整的合法资格，其具有充分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签订本协议和履行本协议项下拟定的交易。

转让方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一切义务以及完成本协议项下的交易等行为都已或将要获得充分必要的授权，且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构成对其具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协议的违反。本协议及为履行本协议所需的其他文件一经签署即对转让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并构成其不可撤销的允诺和义务。

### 6、保密要求

本次转让及本协议所约定事宜成为公开信息前，双方均不得以任何形式、通过任何方式或渠道对外泄漏关于本次转让及本协议的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知悉的、以口头、书面、数码或其它形式向其他任何第三方（双方内部决议需

要知道该等信息的人员、聘请的中介机构、政府主管部门和相关债权人除外）提供或透露的与本次转让有关的一切信息。

## 7、违约责任

如受让方未按约定解除共管账户，逾期超过十（10）个工作日的，每逾期一日，按照未解除共管金额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如逾期超过30个工作日，应按照未解除共管金额30%的标准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

如因转让方所持目标股份权利瑕疵或转让方不配合报批等原因导致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本次转让事项无法出具无异议意见或如转让方未能在约定时间内配合受让方将目标股份过户至受让方名下的，受让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转让方应自收到受让方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无条件配合解除账户共管及返还全部股份转让款，并按照股份转让款30%的标准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转让方还应赔偿受让方所受到的全部直接或间接损失。

### （三）收购人与广东猎投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 1、签订主体

甲方：广东猎投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方”）

乙方：湖南博深数智科技有限公司（“受让方”）

#### 2、交易背景

截止签署本协议之时，转让方持有目标公司2,660,000股股份，转让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将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的2,660,000股股份（“目标股份”）转让给受让方（“本次转让”），受让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受让目标股份。

#### 3、目标股份的转让价款及方式

##### （1）转让份额

转让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将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2,660,000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4.7382%）及目标股份所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和权益（包括与

目标股份有关的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表决权等法律法规和目标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权益）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受让目标股份。

## （2）转让方式

双方将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目标股份，并遵守相关交易规则的约束。

## （3）转让价格

本协议项下目标股份的转让价格为 8.75 元/股，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 23,275,000.00 元（大写：贰仟叁佰贰拾柒万伍仟元整）（“股份转让款”）。

## （4）转让进度及付款安排

因双方采用大宗交易方式进行转让，目标股份转让和对应的股份转让款支付同步完成。

## （5）税费安排

因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所发生的全部税费，由各方按照法律法规之规定自行承担。

## 4、目标股份的交割安排

本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转让方须满足交割先决条件并完成目标股份的交割，如前述期限内未能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转让无异议确认函（如需）的，转让方应配合受让方自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转让无异议确认函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完成交割（因不可抗力可顺延 20 个交易日）。

## 5、陈述与保证

转让方保证具有签署本协议和履行本协议所规定各项义务的完整的合法资格，其具有充分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签订本协议和履行本协议项下拟定的交易。

转让方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一切义务以及完成本协议项下的交易等行为都已或将要获得充分必要的授权，且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构成对其具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协议的违反。本协议及为履行本协议所需的其他文件一经签署即对转让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并构成其不可撤销的允诺和义务。

## 6、保密要求

本次转让及本协议所约定事宜成为公开信息前，双方均不得以任何形式、通过任何方式或渠道对外泄漏关于本次转让及本协议的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知悉的、以口头、书面、数码或其它形式向其他任何第三方（双方内部决议需要知道该等信息的人员、聘请的中介机构、政府主管部门和相关债权人除外）提供或透露的与本次转让有关的一切信息。

## 7、违约责任

如受让方未按约定支付转让价款，逾期超过十（10）个工作日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应付未付金额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如逾期超过30个工作日，应按照应付未付转让金额30%的标准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

如转让方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将目标股份过户至受让方名下的，转让方应当全额返还受让方已实际向其支付的股份转让款（如有），并应赔偿受让方所受到的全部直接或间接损失；同时，每延迟一日，按照应过户未过户股份价值（8.75元/股）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如逾期超过30个工作日，应按照应过户未过户股份价值（8.75元/股）30%的标准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且受让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 （四）收购人与宝睿华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 1、签订主体

甲方：共青城宝睿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方”）

乙方：湖南博深数智科技有限公司（“受让方”）

## 2、交易背景

截止签署本协议之时，转让方持有目标公司 4,510,000 股股份，转让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将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的 2,650,000 股股份（“目标股份”）转让给受让方（“本次转让”），受让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受让目标股份。

## 3、目标股份的转让价款及方式

### （1）转让份额

转让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将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 2,650,000 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 4.7203%）及目标股份所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和权益（包括与目标股份有关的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表决权等法律法规和目标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权益）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受让目标股份。

### （2）转让方式

双方将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目标股份，并遵守相关交易规则的约束。

### （3）转让价格

本协议项下目标股份的转让价格为 7.6951 元/股，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 20,392,100 元（大写：贰仟零叁拾玖万贰仟壹佰元整）（“股份转让款”）。

### （4）转让进度及付款安排

自目标股份全部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相关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本协议项下全部股份转让款的 70%，即 14,274,470 元（大写：壹仟肆佰贰拾柒万肆仟肆佰柒拾元整）；自转让方向受让方提供本次转让完税凭证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本协议项下剩余股份转让款，即 6,117,630 元（大写：陆佰壹拾壹万柒仟陆佰叁拾元整）。

#### 4、目标股份的交割安排

本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应满足交割先决条件并完成目标股份的交割，如前述期限内未能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转让无异议确认函（如需）的，转让方应配合受让方自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转让无异议确认函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完成交割（因不可抗力可顺延 20 个交易日）。

#### 5、陈述与保证

转让方保证具有签署本协议和履行本协议所规定各项义务的完整的合法资格，其具有充分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签订本协议和履行本协议项下拟定的交易。

转让方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一切义务以及完成本协议项下的交易等行为都已或将要获得充分必要的授权，且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构成对其具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协议的违反。本协议及为履行本协议所需的其他文件一经签署即对转让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并构成其不可撤销的允诺和义务。

#### 6、保密要求

本次转让及本协议所约定事宜成为公开信息前，双方均不得以任何形式、通过任何方式或渠道对外泄漏关于本次转让及本协议的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知悉的、以口头、书面、数码或其它形式向其他任何第三方（双方内部决议需要知道该等信息的人员、聘请的中介机构、政府主管部门和相关债权人除外）提供或透露的与本次转让有关的一切信息。

#### 7、违约责任

如受让方未按约定支付转让价款，逾期超过十（10）个工作日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应付未付金额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如逾期超过 30 个工作日，应按照应付未付转让金额 30%的标准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

如转让方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将目标股份过户至受让方名下的，应赔偿受让方所受到的全部直接或间接损失；同时，每延迟一日，按照应过户未过户股份价值（7.6951 元/股）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如逾期超过 30 个工作日，应按照应过户未过户股份价值（7.6951 元/股）30%的标准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且受让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 （五）收购人与踊跃资本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 1、签订主体

甲方：深圳踊跃资本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转让方”）

乙方：湖南博深数智科技有限公司（“受让方”）

### 2、交易背景

截止签署本协议之时，转让方持有目标公司 2,152,000 股股份，转让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将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的 2,152,000 股股份（“目标股份”）转让给受让方（“本次转让”），受让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受让目标股份。

### 3、目标股份的转让价款及方式

#### （1）转让份额

转让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将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 2,152,000 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 3.8333%）及目标股份所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和权益（包括与目标股份有关的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表决权等法律法规和目标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权益）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受让目标股份。

#### （2）转让方式

双方将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目标股份，并遵守相关交易规则的约束。

### （3）转让价格

本协议项下目标股份的转让价格为 7.5 元/股，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 16,140,000.00 元（大写：壹仟陆佰壹拾肆万元整）（“股份转让款”）。

### （4）转让进度及付款安排

自目标股份全部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相关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本协议项下全部股份转让款的 70%，即 11,298,000.00 元（大写：壹仟壹佰贰拾玖万捌仟元整）；自转让方向受让方提供本次转让完税凭证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本协议项下剩余股份转让款，即 4,842,000.00 元（大写：肆佰捌拾肆万贰仟元整）。

## 4、目标股份的交割安排

本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转让方须满足交割先决条件并完成目标股份的交割，如前述期限内未能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转让无异议确认函（如需）的，转让方应配合受让方自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转让无异议确认函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完成交割（因不可抗力可顺延 20 个交易日）。

## 5、陈述与保证

转让方保证具有签署本协议和履行本协议所规定各项义务的完整的合法资格，其具有充分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签订本协议和履行本协议项下拟定的交易。

转让方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一切义务以及完成本协议项下的交易等行为都已或将要获得充分必要的授权，且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构成对其具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协议的违反。本协议及为履行本协议所需的其他文件一经签署即对转让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并构成其不可撤销的允诺和义务。

## 6、保密要求

本次转让及本协议所约定事宜成为公开信息前，双方均不得以任何形式、通过任何方式或渠道对外泄漏关于本次转让及本协议的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知悉的、以口头、书面、数码或其它形式向其他任何第三方（双方内部决议需要知道该等信息的人员、聘请的中介机构、政府主管部门和相关债权人除外）提供或透露的与本次转让有关的一切信息。

## 7、违约责任

如受让方未按约定支付转让价款，逾期超过十（10）个工作日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应付未付金额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如逾期超过30个工作日，应按照应付未付转让金额30%的标准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

如因转让方原因导致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本次转让事项无法出具无异议意见或如转让方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将目标股份过户至受让方名下的，转让方应当全额返还受让方已实际向其支付的股份转让款（如有），并应赔偿受让方所受到的全部直接或间接损失；同时，每延迟一日，按照应过户未过户股份价值（7.5元/股）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如逾期超过30个工作日，应按照应过户未过户股份价值（7.5元/股）30%的标准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且受让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 （六）收购人与厚德信达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 1、签订主体

甲方：深圳厚德信达捌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转让方”）

乙方：湖南博深数智科技有限公司（“受让方”）

#### 2、交易背景

截止签署本协议之时，转让方持有目标公司687,000股股份，转让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将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的687,000股股份（“目标股份”）转让给受让方（“本次转让”），受让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受让目标股份。

### 3、目标股份的转让价款及方式

#### （1）转让份额

转让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将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 687,000 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 1.2237%）及目标股份所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和权益（包括与目标股份有关的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表决权等法律法规和目标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权益）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受让目标股份。

#### （2）转让方式

双方将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目标股份，并遵守相关交易规则的约束。

#### （3）转让价格

本协议项下目标股份的转让价格为 7.5 元/股，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 5,152,500 元（大写：伍佰壹拾伍万贰仟伍佰元整）（“股份转让款”）。

#### （4）转让进度及付款安排

自目标股份全部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相关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本协议项下全部股份转让款的 70%，即 3,606,750.00 元（大写：叁佰陆拾万零陆仟柒佰伍拾元整）；自转让方向受让方提供本次转让完税凭证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本协议项下剩余股份转让款，即 1,545,750.00 元（大写：壹佰伍拾肆万伍仟柒佰伍拾元整）。

### 4、目标股份的交割安排

本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转让方须满足交割先决条件并完成目标股份的交割，如前述期限内未能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转让无异议确认函（如需）的，转让方

应配合受让方自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转让无异议确认函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完成交割（因不可抗力可顺延 20 个交易日）

## 5、陈述与保证

转让方保证具有签署本协议和履行本协议所规定各项义务的完整的合法资格，其具有充分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签订本协议和履行本协议项下拟定的交易。

转让方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一切义务以及完成本协议项下的交易等行为都已或将要获得充分必要的授权，且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构成对其具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协议的违反。本协议及为履行本协议所需的其他文件一经签署即对转让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并构成其不可撤销的允诺和义务。

## 6、保密要求

本次转让及本协议所约定事宜成为公开信息前，双方均不得以任何形式、通过任何方式或渠道对外泄漏关于本次转让及本协议的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知悉的、以口头、书面、数码或其它形式向其他任何第三方（双方内部决议需要知道该等信息的人员、聘请的中介机构、政府主管部门和相关债权人除外）提供或透露的与本次转让有关的一切信息。

## 7、违约责任

如受让方未按约定支付转让价款，逾期超过十（10）个工作日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应付未付金额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如逾期超过 30 个工作日，应按照应付未付转让金额 30%的标准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

如因转让方原因导致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本次转让事项无法出具无异议意见或如转让方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将目标股份过户至受让方名下的，转让方应当全额返还受让方已实际向其支付的股份转让款（如有），并应赔偿受让方所受到的全部直接或间接损失；同时，每延迟一日，按照应过户未过户股份价值（7.5 元/股）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如逾期超过 30 个工作

日，应按照应过户未过户股份价值（7.5 元/股）30%的标准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且受让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 （七）收购人与丹桂顺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 1、签订主体

甲方：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丹桂顺之实事求是伍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之私募基金管理人）（“转让方”）

乙方：湖南博深数智科技有限公司（“受让方”）

### 2、交易背景

截止签署本协议之时，转让方持有目标公司 640,000 股股份，转让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将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的 640,000 股股份（“目标股份”）转让给受让方（“本次转让”），受让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受让目标股份。

### 3、目标股份的转让价款及方式

#### （1）转让份额

转让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将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 640,000 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 1.1400%）及目标股份所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和权益（包括与目标股份有关的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表决权等法律法规和目标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权益）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受让目标股份。

#### （2）转让方式

双方将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目标股份，并遵守相关交易规则的约束。

#### （3）转让价格

本协议项下目标股份的转让价格为 8.75 元/股，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 5,600,000 元（大写：伍佰陆拾万元整）（“股份转让款”）。

#### （4）转让进度及付款安排

自目标股份全部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相关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本协议项下全部股份转让款的70%，即3,920,000元（大写：叁佰玖拾贰万元整）；自转让方向受让方提供本次转让完税凭证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本协议项下剩余股份转让款，即1,680,000元（大写：壹佰陆拾捌万元整）。

#### 4、目标股份的交割安排

本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转让方须满足交割先决条件并完成目标股份的交割，如前述期限内未能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转让无异议确认函（如需）的，转让方应配合受让方自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转让无异议确认函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完成交割（因不可抗力可顺延20个交易日）。

#### 5、陈述与保证

转让方保证具有签署本协议和履行本协议所规定各项义务的完整的合法资格，其具有充分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签订本协议和履行本协议项下拟定的交易。

转让方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一切义务以及完成本协议项下的交易等行为都已或将要获得充分必要的授权，且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构成对其具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协议的违反。本协议及为履行本协议所需的其他文件一经签署即对转让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并构成其不可撤销的允诺和义务。

#### 6、保密要求

本次转让及本协议所约定事宜成为公开信息前，双方均不得以任何形式、通过任何方式或渠道对外泄漏关于本次转让及本协议的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知悉的、以口头、书面、数码或其它形式向其他任何第三方（双方内部决议需要知道该等信息的人员、聘请的中介机构、政府主管部门和相关债权人除外）提供或透露的与本次转让有关的一切信息。

## 7、违约责任

如受让方未按约定支付转让价款，逾期超过十（10）个工作日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应付未付金额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如逾期超过30个工作日，应按照应付未付转让金额30%的标准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

如因转让方原因导致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本次转让事项无法出具无异议意见或如转让方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将目标股份过户至受让方名下的，转让方应当全额返还受让方已实际向其支付的股份转让款（如有），并应赔偿受让方所受到的全部直接或间接损失；同时，每延迟一日，按照应过户未过户股份价值（8.75元/股）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如逾期超过30个工作日，应按照应过户未过户股份价值（8.75元/股）30%的标准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且受让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 （八）收购人与罗旭然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 1、签订主体

甲方：罗旭然（“转让方”）

乙方：湖南博深数智科技有限公司（“受让方”）

#### 2、交易背景

截止签署本协议之时，转让方持有目标公司1,328,401股股份，转让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将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的600,000股股份（“目标股份”）转让给受让方（“本次转让”），受让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受让目标股份。

#### 3、目标股份的转让价款及方式

##### （1）转让份额

转让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将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600,000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1.0688%）及目标股份所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和权益（包括与目标股份有关的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表决权等法律法规和目标公司章程规定的公

司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权益）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受让目标股份。

## （2）转让方式

双方将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目标股份，并遵守相关交易规则的约束。

## （3）转让价格

本协议项下目标股份的转让价格为 7.5 元/股，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 4,500,000 元（大写：肆佰伍拾万元整）（“股份转让款”）。

## （4）转让进度及付款安排

自目标股份全部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相关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本协议项下全部股份转让款的 70%，即 3,150,000 元（大写：叁佰壹拾伍万元整）；自转让方向受让方提供本次转让完税凭证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本协议项下剩余股份转让款，即 1,350,000 元（大写：壹佰叁拾伍万元整）。

## 4、目标股份的交割安排

本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转让方须满足交割先决条件并完成目标股份的交割，如前述期限内未能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转让无异议确认函（如需）的，转让方应配合受让方自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转让无异议确认函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完成交割（因不可抗力可顺延 20 个交易日）。

## 5、陈述与保证

转让方保证具有签署本协议和履行本协议所规定各项义务的完整的合法资格，其具有充分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签订本协议和履行本协议项下拟定的交易。

转让方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一切义务以及完成本协议项下的交易等行为都已或将要获得充分必要的授权，且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构成对其具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协议的违反。本协议及为履行本协议所需的其他文件一经签署即对转让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并构成其不可撤销的允诺和义务。

## 6、保密要求

本次转让及本协议所约定事宜成为公开信息前，双方均不得以任何形式、通过任何方式或渠道对外泄漏关于本次转让及本协议的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知悉的、以口头、书面、数码或其它形式向其他任何第三方（双方内部决议需要知道该等信息的人员、聘请的中介机构、政府主管部门和相关债权人除外）提供或透露的与本次转让有关的一切信息。

## 7、违约责任

如受让方未按约定支付转让价款，逾期超过十（10）个工作日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应付未付金额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如逾期超过30个工作日，应按照应付未付转让金额30%的标准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

如因转让方原因导致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本次转让事项无法出具无异议意见或如转让方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将目标股份过户至受让方名下的，转让方应当全额返还受让方已实际向其支付的股份转让款（如有），并应赔偿受让方所受到的全部直接或间接损失；同时，每延迟一日，按照应过户未过户股份价值（7.5元/股）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如逾期超过30个工作日，应按照应过户未过户股份价值（7.5元/股）30%的标准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且受让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 （九）收购人与谭玉珍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 1、签订主体

甲方：谭玉珍（“转让方”）

乙方：湖南博深数智科技有限公司（“受让方”）

## 2、交易背景

截止签署本协议之时，转让方持有目标公司 548,001 股股份，转让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将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的 540,000 股股份（“目标股份”）转让给受让方（“本次转让”），受让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受让目标股份。

## 3、目标股份的转让价款及方式

### （1）转让份额

转让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将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 540,000 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 0.9619%）及目标股份所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和权益（包括与目标股份有关的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表决权等法律法规和目标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权益）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受让目标股份。

### （2）转让方式

双方将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目标股份，并遵守相关交易规则的约束。

### （3）转让价格

本协议项下目标股份的转让价格为 7.5 元/股，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 4,050,000 元（大写：肆佰零伍万元整）（“股份转让款”）。

### （4）转让进度及付款安排

自目标股份全部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相关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本协议项下全部股份转让款的 70%，即 2,835,000 元（大写：贰佰捌拾叁万伍仟元整）；自转让方向受让方提供本次转让完税凭证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本协议项下剩余股份转让款，即 1,215,000 元（大写：壹佰贰拾壹万伍仟元整）。

#### 4、目标股份的交割安排

本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转让方须满足交割先决条件并完成目标股份的交割，如前述期限内未能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转让无异议确认函（如需）的，转让方应配合受让方自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转让无异议确认函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完成交割（因不可抗力可顺延 20 个交易日）。

#### 5、陈述与保证

转让方保证具有签署本协议和履行本协议所规定各项义务的完整的合法资格，其具有充分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签订本协议和履行本协议项下拟定的交易。

转让方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一切义务以及完成本协议项下的交易等行为都已或将要获得充分必要的授权，且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构成对其具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协议的违反。本协议及为履行本协议所需的其他文件一经签署即对转让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并构成其不可撤销的允诺和义务。

#### 6、保密要求

本次转让及本协议所约定事宜成为公开信息前，双方均不得以任何形式、通过任何方式或渠道对外泄漏关于本次转让及本协议的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知悉的、以口头、书面、数码或其它形式向其他任何第三方（双方内部决议需要知道该等信息的人员、聘请的中介机构、政府主管部门和相关债权人除外）提供或透露的与本次转让有关的一切信息。

#### 7、违约责任

如受让方未按约定支付转让价款，逾期超过十（10）个工作日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应付未付金额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如逾期超过 30 个工作日，应按照应付未付转让金额 30%的标准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

如因转让方原因导致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本次转让事项无法出具无异议意见或如转让方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将目标股份过户至受让方名下的，转让方应当全额返还受让方已实际向其支付的股份转让款（如有），并应赔偿受让方所受到的全部直接或间接损失；同时，每延迟一日，按照应过户未过户股份价值（7.5 元/股）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如逾期超过 30 个工作日，应按照应过户未过户股份价值（7.5 元/股）30%的标准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且受让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 （十）收购人与张跃明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 1、签订主体

甲方：张跃明（“转让方”）

乙方：湖南博深数智科技有限公司（“受让方”）

##### 2、交易背景

截止签署本协议之时，转让方持有目标公司 270,000 股股份，转让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将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的 190,000 股股份（“目标股份”）转让给受让方（“本次转让”），受让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受让目标股份。

##### 3、目标股份的转让价款及方式

###### （1）转让份额

转让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将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 190,000 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 0.3384%）及目标股份所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和权益（包括与目标股份有关的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表决权等法律法规和目标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权益）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受让目标股份。

###### （2）转让方式

双方将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目标股份，并遵守相关交易规则的约束。

### （3）转让价格

本协议项下目标股份的转让价格为 7.5 元/股，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 1,425,000 元（大写：壹佰肆拾贰万伍仟元整）（“股份转让款”）。

### （4）转让进度及付款安排

自目标股份全部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相关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本协议项下全部股份转让款的 70%，即 997,500 元（大写：玖拾玖万柒仟伍佰元整）；自转让方向受让方提供本次转让完税凭证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本协议项下剩余股份转让款，即 427,500 元（大写：肆拾贰万柒仟伍佰元整）。

## 4、目标股份的交割安排

本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转让方须满足交割先决条件并完成目标股份的交割，如前述期限内未能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转让无异议确认函（如需）的，转让方应配合受让方自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转让无异议确认函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完成交割（因不可抗力可顺延 20 个交易日）。

## 5、陈述与保证

转让方保证具有签署本协议和履行本协议所规定各项义务的完整的合法资格，其具有充分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签订本协议和履行本协议项下拟定的交易。

转让方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一切义务以及完成本协议项下的交易等行为都已或将要获得充分必要的授权，且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构成对其具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协议的违反。本协议及为履行本协议所需的其他文件一经签署即对转让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并构成其不可撤销的允诺和义务。

## 6、保密要求

本次转让及本协议所约定事宜成为公开信息前，双方均不得以任何形式、通过任何方式或渠道对外泄漏关于本次转让及本协议的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知悉的、以口头、书面、数码或其它形式向其他任何第三方（双方内部决议需要知道该等信息的人员、聘请的中介机构、政府主管部门和相关债权人除外）提供或透露的与本次转让有关的一切信息。

## 7、违约责任

如受让方未按约定支付转让价款，逾期超过十（10）个工作日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应付未付金额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如逾期超过30个工作日，应按照应付未付转让金额30%的标准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

如因转让方原因导致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本次转让事项无法出具无异议意见或如转让方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将目标股份过户至受让方名下的，转让方应当全额返还受让方已实际向其支付的股份转让款（如有），并应赔偿受让方所受到的全部直接或间接损失；同时，每延迟一日，按照应过户未过户股份价值（7.5元/股）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如逾期超过30个工作日，应按照应过户未过户股份价值（7.5元/股）30%的标准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且受让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 （十一）收购人与黎俊材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 1、签订主体

甲方：黎俊材（“转让方”）

乙方：湖南博深数智科技有限公司（“受让方”）

#### 2、交易背景

截止签署本协议之时，转让方持有目标公司206,300股股份，转让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将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的100,000股股份（“目标股份”）转让给受让方（“本次转让”），受让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受让目标股份。

### 3、目标股份的转让价款及方式

#### （1）转让份额

转让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将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 100,000 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 0.1781%）及目标股份所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和权益（包括与目标股份有关的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表决权等法律法规和目标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权益）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受让目标股份。

#### （2）转让方式

双方将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目标股份，并遵守相关交易规则的约束。

#### （3）转让价格

本协议项下目标股份的转让价格为 7.5 元/股，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 750,000 元（大写：柒拾伍万元整）（“股份转让款”）。

#### （4）转让进度及付款安排

因双方采用大宗交易方式进行转让，目标股份转让和对应的股份转让款支付同步完成。转让方应当于目标股份交割完成的同时向受让方提供本次转让完税凭证。

### 4、目标股份的交割安排

本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转让方须满足交割先决条件并完成目标股份的交割，如前述期限内未能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转让无异议确认函（如需）的，转让方应配合受让方自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转让无异议确认函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完成交割（因不可抗力可顺延 20 个交易日）。

## 5、陈述与保证

转让方保证具有签署本协议和履行本协议所规定各项义务的完整的合法资格，其具有充分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签订本协议和履行本协议项下拟定的交易。

转让方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一切义务以及完成本协议项下的交易等行为都已或将要获得充分必要的授权，且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构成对其具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协议的违反。本协议及为履行本协议所需的其他文件一经签署即对转让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并构成其不可撤销的允诺和义务。

## 6、保密要求

本次转让及本协议所约定事宜成为公开信息前，双方均不得以任何形式、通过任何方式或渠道对外泄漏关于本次转让及本协议的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知悉的、以口头、书面、数码或其它形式向其他任何第三方（双方内部决议需要知道该等信息的人员、聘请的中介机构、政府主管部门和相关债权人除外）提供或透露的与本次转让有关的一切信息。

## 7、违约责任

如受让方未按约定支付转让价款，逾期超过十（10）个工作日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应付未付金额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如逾期超过30个工作日，应按照应付未付转让金额30%的标准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

如因转让方原因导致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本次转让事项无法出具无异议意见或如转让方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将目标股份过户至受让方名下的，转让方应当全额返还受让方已实际向其支付的股份转让款（如有），并应赔偿受让方所受到的全部直接或间接损失；同时，每延迟一日，按照应过户未过户股份价值（7.5元/股）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如逾期超过30个工作日，应按照应过户未过户股份价值（7.5元/股）30%的标准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且受让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 五、本次收购涉及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主要内容

### （一）收购人与屈志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 1、签订主体

甲方：屈志

乙方：湖南博深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 2、表决权委托数量及费用

甲方确认并承诺，在委托期限内，甲方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6,670,350 股股份（以下简称“委托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无条件、不可单方撤销且无偿地委托给乙方行使，且该等委托具有唯一性及排他性。就本协议项下的委托事项，甲乙双方互不收取任何费用。

#### 3、表决权委托范围

甲方同意将委托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及提名、提案权等本协议下述约定的权利全权委托给乙方行使。乙方根据法律法规以及目标公司届时有效的章程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权利：

- （1）召集、召开和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签署股东大会相关决议文件；
- （2）代为行使股东提案权，提议选举或罢免董事、监事及其他议案；
- （3）代为行使投票权，对股东大会每一审议和表决事项代为投票，以及代为行使法律法规或目标公司章程规定的除收益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

本协议项下表决权系全权委托，但委托股份的所有权、收益权和股份财产性权利等仍归甲方所有，委托股份与属于乙方所有的财产相区别，不得归入乙方所有的财产或者成为乙方所有的财产的一部分。

#### 4、表决权的行使

甲方确认，乙方根据其意愿独立行使上述委托权利，无需事先征求甲方的意见。乙方有权自行决定授权其董事、管理人员或其他职员行使表决权而不必事先通知甲方或得到甲方的同意。在委托期限内，乙方行使上述表决权无需另行取得甲方出具的授权委托书。但如因监管机关需要，甲方应根据乙方的要求配合出具相关文件以实现表决权委托项下乙方有效行使表决权的目。在委托期限内，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甲方作为目标公司股东需要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仍由甲方承担并履行；委托期限内，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的表决权委托乙方之外的其他第三方行使。

#### 5、表决权委托期限

本协议项下的委托期限以下列期限孰晚到期为准：

(1)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2)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目标公司于北京/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完成上市后满 1 年。

#### 6、陈述与保证

在委托期限内，甲方承诺不谋求目标公司控制权，同时不协助第三方谋求目标公司控制权，并协助乙方维护乙方对目标公司的控制权，甲方保证配合乙方签署必要的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

在委托期限内，甲方不得再就委托股份行使含投票表决权等在内的所有委托权利，若目标公司的运作或决定必须获得甲方作为股东的表决批准时，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以委托股份作出任何表决批准。如甲方以委托股份投票（包括但不限于持其身份证明参加目标公司股东大会投票、委托其他第三方投票等），则该等投票行为、投票结果均为无效，委托股份对应的表决及投票结果仍以乙方的表决及投票结果为准。

在委托期限内，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单方面撤销本协议的委托权利，或以其他方式排除乙方行使委托权利，或对乙方行使委托权利设置障碍。

## 7、违约责任

如果任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违反本协议项下所作的任何陈述、声明、保证、承诺等），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二）收购人与李强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 1、签订主体

甲方：李强

乙方：湖南博深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 2、表决权委托数量及费用

甲方确认并承诺，在委托期限内，甲方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4,081,768 股股份（以下简称“委托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无条件、不可单方撤销且无偿地委托给乙方行使，且该等委托具有唯一性及排他性。就本协议项下的委托事项，甲乙双方互不收取任何费用。

#### 3、表决权委托范围

甲方同意将委托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及提名、提案权等本协议下述约定的权利全权委托给乙方行使。乙方根据法律法规以及目标公司届时有效的章程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权利：（1）召集、召开和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签署股东大会相关决议文件；（2）代为行使股东提案权，提议选举或罢免董事、监事及其他议案；（3）代为行使投票权，对股东大会每一审议和表决事项代为投票，以及代为行使法律法规或目标公司章程规定的所有与股东表决权有关的权利。

本协议项下表决权系全权委托，但委托股份的所有权、收益权和股份财产性权利等仍归甲方所有，委托股份与属于乙方所有的财产相区别，不得归入乙方所有的财产或者成为乙方所有的财产的一部分。

#### 4、表决权的行使

甲方确认，乙方根据其意愿独立行使上述委托权利，无需事先征求甲方的意见。乙方有权自行决定授权其董事、管理人员或其他职员行使表决权而不必事先通知甲方或得到甲方的同意。在委托期限内，乙方行使上述表决权无需另行取得甲方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 5、表决权委托期限

本协议项下的委托期限以下列期限孰晚到期为准：

（1）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前；

（2）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目标公司于北京/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完成上市后满一年。

#### 6、陈述与保证

甲方保证具有签署本协议和履行本协议所规定各项义务的完整的合法资格，其具有充分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签订和履行本协议。

在委托期限内，甲方承诺不谋求目标公司控制权，同时不协助第三方谋求目标公司控制权，并协助乙方维护乙方对目标公司的控制权，甲方保证配合乙方签署必要的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

在委托期限内，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单方面撤销本协议的委托权利，或以其他方式排除乙方行使委托权利，或对乙方行使委托权利设置障碍。

#### 7、违约责任

如果任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违反本协议项下所作的任何陈述、声明、保证、承诺等），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任何一方违约，另一方为追索债权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 （三）收购人与成都唯真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 1、签订主体

甲方：成都唯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乙方：湖南博深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 2、表决权委托数量及费用

甲方确认并承诺，在委托期限内，甲方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4,000,000 股股份（以下简称“委托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无条件、不可单方撤销且无偿地委托给乙方行使，且该等委托具有唯一性及排他性。就本协议项下的委托事项，甲乙双方互不收取任何费用。

#### 3、表决权委托范围

甲方同意将委托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及提名、提案权等本协议下述约定的权利全权委托给乙方行使。乙方根据法律法规以及目标公司届时有效的章程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权利：

- （1）召集、召开和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签署股东大会相关决议文件；
- （2）代为行使股东提案权，提议选举或罢免董事、监事及其他议案；
- （3）代为行使投票权，对股东大会每一审议和表决事项代为投票，以及代为行使法律法规或目标公司章程规定的除收益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

本协议项下表决权系全权委托，但委托股份的所有权、收益权和股份财产性权利等仍归甲方所有，委托股份与属于乙方所有的财产相区别，不得归入乙方所有的财产或者成为乙方所有的财产的一部分。

#### 4、表决权委托期限

本协议项下的委托期限以下列期限孰晚到期为准：

- （1）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2)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目标公司于北京/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完成上市后满 1 年。

## 5、陈述与保证

甲方保证具有签署本协议和履行本协议所规定各项义务的完整的合法资格，其具有充分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签订和履行本协议。

在委托期限内，甲方承诺不谋求目标公司控制权，同时不协助第三方谋求目标公司控制权，并协助乙方维护乙方对目标公司的控制权，甲方保证配合乙方签署必要的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

## 6、违约责任

如果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违反本协议项下所作的任何陈述、声明、保证、承诺等），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任何一方违约，另一方为追索债权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 （四）收购人与黄统华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 1、签订主体

甲方：黄统华

乙方：湖南博深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 2、表决权委托数量及费用

甲方确认并承诺，在委托期限内，甲方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3,399,100 股股份（以下简称“委托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无条件、不可单方撤销且无偿地委托给乙方行使，且该等委托具有唯一性及排他性。就本协议项下的委托事项，甲乙双方互不收取任何费用。

### 3、表决权委托范围

甲方同意将委托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及提名、提案权等本协议下述约定的权利全权委托给乙方行使。乙方根据法律法规以及目标公司届时有效的章程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权利：

- （1）召集、召开和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签署股东大会相关决议文件；
- （2）代为行使股东提案权，提议选举或罢免董事、监事及其他议案；
- （3）代为行使投票权，对股东大会每一审议和表决事项代为投票，以及代为行使法律法规或目标公司章程规定的所有与股东表决权有关的权利。

本协议项下表决权系全权委托，但委托股份的所有权、收益权和股份财产性权利等仍归甲方所有，委托股份与属于乙方所有的财产相区别，不得归入乙方所有的财产或者成为乙方所有的财产的一部分。

### 4、表决权委托期限

本协议项下的委托期限以下列期限孰晚到期为准：

- （1）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前；
- （2）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目标公司于北京/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完成上市后满一年。

### 5、陈述与保证

甲方保证具有签署本协议和履行本协议所规定各项义务的完整的合法资格，其具有充分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签订和履行本协议。

在委托期限内，甲方承诺不谋求目标公司控制权，同时不协助第三方谋求目标公司控制权，并协助乙方维护乙方对目标公司的控制权，甲方保证配合乙方签署必要的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

## 6、违约责任

如果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违反本协议项下所作的任何陈述、声明、保证、承诺等），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任何一方违约，另一方为追索债权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 （五）收购人与冯红健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 1、签订主体

甲方：冯红健

乙方：湖南博深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 2、表决权委托数量及费用

甲方确认并承诺，在委托期限内，甲方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3,110,843 股股份（以下简称“委托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无条件、不可单方撤销且无偿地委托给乙方行使，且该等委托具有唯一性及排他性。就本协议项下的委托事项，甲乙双方互不收取任何费用。

#### 3、表决权委托范围

甲方同意将委托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及提名、提案权等本协议下述约定的权利全权委托给乙方行使。乙方根据法律法规以及目标公司届时有效的章程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权利：

- （1）召集、召开和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签署股东大会相关决议文件；
- （2）代为行使股东提案权，提议选举或罢免董事、监事及其他议案；
- （3）代为行使投票权，对股东大会每一审议和表决事项代为投票，以及代为行使法律法规或目标公司章程规定的所有与股东表决权有关的权利。

本协议项下表决权系全权委托，但委托股份的所有权、收益权和股份财产性权利等仍归甲方所有，委托股份与属于乙方所有的财产相区别，不得归入乙方所有的财产或者成为乙方所有的财产的一部分。

#### 4、表决权委托期限

本协议项下的委托期限以下列期限孰晚到期为准：

（1）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前；

（2）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目标公司于北京/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完成上市后满一年。

#### 5、陈述与保证

甲方保证具有签署本协议和履行本协议所规定各项义务的完整的合法资格，其具有充分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签订和履行本协议。

在委托期限内，甲方承诺不谋求目标公司控制权，同时不协助第三方谋求目标公司控制权，并协助乙方维护乙方对目标公司的控制权，甲方保证配合乙方签署必要的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

#### 6、违约责任

如果任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违反本协议项下所作的任何陈述、声明、保证、承诺等），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任何一方违约，另一方为追索债权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 （六）收购人与宝睿华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 1、签订主体

甲方：共青城宝睿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湖南博深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 2、表决权委托数量及费用

甲方确认并承诺，在委托期限内，甲方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1,860,000 股股份（以下简称“委托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无条件、不可单方撤销且无偿地委托给乙方行使，且该等委托具有唯一性及排他性。就本协议项下的委托事项，甲乙双方互不收取任何费用。

## 3、表决权委托范围

甲方同意将委托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及提名、提案权等本协议下述约定的权利全权委托给乙方行使。乙方根据法律法规以及目标公司届时有效的章程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权利：

- （1）召集、召开和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签署股东大会相关决议文件；
- （2）代为行使股东提案权，提议选举或罢免董事、监事及其他议案；
- （3）代为行使投票权，对股东大会每一审议和表决事项代为投票，以及代为行使法律法规或目标公司章程规定的除收益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

本协议项下表决权系全权委托，但委托股份的所有权、收益权和股份财产性权利等仍归甲方所有，委托股份与属于乙方所有的财产相区别，不得归入乙方所有的财产或者成为乙方所有的财产的一部分。

## 4、表决权委托期限

本协议项下的委托期限以下列期限孰晚到期为准：

- （1）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 （2）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目标公司于北京/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完成上市后满 1 年。

## 5、陈述与保证

甲方保证具有签署本协议和履行本协议所规定各项义务的完整的合法资格，其具有充分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签订和履行本协议。

在委托期限内，甲方承诺不谋求目标公司控制权，同时不协助第三方谋求目标公司控制权，并协助乙方维护乙方对目标公司的控制权，甲方保证配合乙方签署必要的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

## 6、违约责任

如果任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违反本协议项下所作的任何陈述、声明、保证、承诺等），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任何一方违约，另一方为追索债权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 六、本次收购涉及的《股份质押协议》主要内容

### （一）收购人与屈志签订的《股份质押协议》

#### 1、签订主体

甲方：屈志（“出质人”）

乙方：湖南博深数智科技有限公司（“质权人”）

#### 2、质押标的

出质人同意将其合法持有的目标公司有限售股股份 6,670,350 股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出质给质权人，作为履行主协议义务的担保。质权人同意接受出质人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提供股份质押担保。

#### 3、担保范围

本协议项下质押股份所担保的范围为主协议项下出质人的全部义务、责任、陈述与保证，包括但不限于：

（1）出质人向质权人转让股份所涉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2）如主协议因出质人的原因被确认为无效或被撤销，或出质人在主协议下违约，由此给质权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3）如出质人不能履行其在主协议下的相关义务，质权人为收回股份转让价款及实现其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4）出质人无论因何种原因未按主协议约定及时履行其在主协议项下的义务，质权人均有权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以质物优先受偿。

#### **4、质押股份登记及解除**

在主协议约定的时间内，质押双方共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申请办理股权质押登记及其他相关手续，出质人应确保在前述期限内将本协议项下的质权人登记为质押股份的唯一质权人。股份质押登记生效日以中国结算出具的股份质押登记证明上载明的质押登记日为准。

#### **5、出质人的陈述和保证**

出质人保证具有签署本协议的主体资格，已经获得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所有必需的授权或者批准，包括但不限于：证券质押行为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商务主管部门等批准或者备案的，出质人已经取得相关批文或者备案文件。出质人提供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资料、信息均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 **6、质权人的陈述与保证**

质权人提供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资料、信息均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 **7、出质人的权利与义务**

主协议约定的质押期限届满后，在出质人已清偿完毕主协议项下的全部债务前提下，出质人有权要求质权人配合解除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质押登记。出质人保证其证券账户内有足够的质押股份，因其证券账户质押股份余额不足或账户状态不正常导致质押失败的，由出质人承担责任。未经质权人书面同意，出质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处置质押股份。

#### **8、质权人的权利与义务**

出质人违约时，质权人按照本协议就质押股份享受优先受偿的权利。

## 9、质权的实现

质押双方一致确认，发生下列事项之一时，质权人有权立即行使质权：

- （1）出质人不履行主协议项下责任和义务或违反主协议的其他约定；
- （2）出质人违反本协议项下约定；
- （3）发生危及、损害质权人权利、利益或其他事件。

## 10、协议的生效、补充、变更和解除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本协议，如确需变更本协议的，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作出。

## 11、保密

质押双方对于本协议以及本协议有关的事项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本协议的任何有关事项向本协议以外的第三方披露。

## 12、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质押双方均应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协议义务或者履行协议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 （二）收购人与正恒动力签订的《股份质押协议》

#### 1、签订主体

甲方：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出质人”）

乙方：湖南博深数智科技有限公司（“质权人”）

#### 2、质押标的

出质人同意将其合法持有的目标公司 4,465,300 股股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出质给质权人，作为履行主协议义务的担保。质权人同意接受出质人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提供股份质押担保。

### 3、担保范围

本协议项下质押股份所担保的范围为出质人根据主协议相关约定应履行的目标股份全部过户登记至受让人名下、在主协议解除情况下的配合质权人解除账户共管及向质权人返还全部股份转让款的义务。

### 4、质押股份登记及解除

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出质人配合质权人共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申请办理股权质押登记及其他相关手续，质押期限为自该等股份办理质押登记之日起至主协议项下目标股份全部过户登记至受让方名下之日止，如主协议解除的，质押期限为自该等股份办理质押登记之日起至主协议解除后出质人配合质权人解除账户共管及向质权人返还主协议项下全部股份转让价款之日止。出质人应确保在前述期限内将协议项下的质权人登记为质押股份的唯一质权人。股份质押登记生效日以中国结算出具的股份质押登记证明上载明的质押登记日为准。

### 5、出质人的陈述和保证

出质人保证具有签署本协议的主体资格，已经获得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所有必需的授权或者批准，包括但不限于：证券质押行为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商务主管部门等批准或者备案的，出质人已经取得相关批文或者备案文件。出质人提供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资料、信息均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 6、质权人的陈述与保证

质权人提供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资料、信息均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 7、出质人的权利与义务

主协议约定的质押期限届满后，在出质人已清偿完毕主协议项下的全部债务前提下，出质人有权要求质权人配合解除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质押登记。出质人保证其证券账户内有足够的质押股份，因其证券账户质押股份余额不足或账户状态

不正常导致质押失败的，由出质人承担责任。未经质权人书面同意，出质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处置质押股份。

#### **8、质权人的权利与义务**

出质人违约时，质权人按照本协议就质押股份享受优先受偿的权利。

#### **9、质权的实现**

质押双方一致确认，发生下列事项之一时，质权人有权立即行使质权：

（1）出质人违反本协议项下约定；

（2）出质人违反主协议项下配合质权人解除账户共管及向质权人返还全部股份转让款的相关约定。

#### **10、协议的生效、补充、变更和解除**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本协议，如确需变更本协议的，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作出。

#### **11、保密**

质押双方对于本协议以及本协议有关的事项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本协议的任何有关事项向本协议以外的第三方披露。

#### **12、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质押双方均应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协议义务或者履行协议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 七、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 （一）本次收购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 1、收购人已履行的程序

2024年3月26日，博深数智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峰华卓立相关事项，同意以135,488,563元收购峰华卓立12名交易对手合计17,471,850股股份（股份比例为31.12%），同意接受峰华卓立6名股东合计持有的23,122,061股股份的表决权委托。

2024年6月3日，博深数智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与杨如玉于2024年5月22日签署的《杨如玉与湖南博深数智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峰华卓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事项。

综上，博深数智股东会已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峰华卓立相关事项，同意以13,125.78万元收购峰华卓立11名交易对手合计16,907,750股股份（股份比例为30.12%），并接受峰华卓立6名股东合计持有的23,122,061股股份的表决权委托。

#### 2、转让方已履行的程序

本次收购中，屈志等5名转让方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本次出让系其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无需履行决议程序或取得他人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收购中，正恒动力、广东猎投、宝睿华、踊跃资本、厚德信达、丹桂顺共6名机构转让方，其已履行的批准程序如下：

（1）正恒动力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3月15日通过关于转让参股公司（峰华卓立）股份的议案，根据《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此次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广东猎投的投资决策委员会2024年第1次项目评审会于2024年2月29日通过对峰华卓立的股权转让方案。

（3）宝睿华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合伙人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向收购人转让峰华卓立股份、峰华卓立股份表决权委托给收购人的事项。

（4）踊跃资本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召开的投资决策委员会表决通过了关于向收购人转让峰华卓立股份的事项。

（5）厚德信达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由 5 名合伙人表决通过收购人与厚德信达的《股份转让协议》。

（6）丹桂顺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将丹桂顺持有峰华卓立的 640,000 股股份转让给博深数智的事项。

##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收购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律程序，相关法律程序合法有效。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全国股转系统对股份转让申请进行合规性确认；
- 2、本次收购涉及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经全国股转系统审核同意，向全国股转系统办理股份转让手续；
- 3、本次收购的股份转让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过户登记。

除此之外，本次收购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并在其官网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八、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说明

本次收购的特殊投资条款中，收购人与屈志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中》明确约定了公司业绩或者其他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兑现期限以及承诺实现或未实现时拟补偿的现金金额及相应的计算方式、为保证承诺履行的相关安排等，具体信息详见本收购报告书之“第二节本次收购基本情况”之“四、本次收购

涉及的《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之“（一）收购人与屈志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之“5、业绩承诺与补偿”。

收购人与屈志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中》中，转让方向受让方作出如下业绩承诺：目标公司 2024 年度、2025 年度、2026 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 4,000 万元、5,000 万元、6,000 万元（不含本数）或三年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不含本数）。

承诺中业绩指标的测算过程和实现条件如下：

从公众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来看，收购方对公众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判断公众公司目前处于业绩拐点，公众公司已有几个新型技术和产品应用场景，且开始小批量出货。公众公司截至 2024 年一季度的在手订单合计 5,664.59 万元；公众公司的子公司四川维珍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截至 2024 年一季度在手订单计价币种包括人民币、美元、欧元三种，其中，人民币计价的在手订单含税总价合计 2,699.79 万元，美元计价的在手订单含税总价合计 143.75 万美元，欧元计价的在手订单含税总价合计 132.77 万欧元。公众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在手订单充足，截至 2024 年一季度订单数合计 10,446.96 万元人民币，假设以一季度的单季度数据估算全年订单则为 41,787.83 万元人民币。

从公众公司所属行业未来发展趋势来看，2022 年全球 3D 打印市场规模达 180 亿美元，预计 2025 年将达 298 亿美元，2022-2025 年 CAGR（年复合增长率）为 18.3%。据 Wohlers Associates《Wohlers Report 2023》、3D 打印技术参考，全球增材制造市场规模由 2017 年的 80.95 亿美元增长至 2022 年的 180 亿美元，2017-2022 年 CAGR 为 17.3%。据 Wohlers 预测，预计 2030 年将达 853 亿美元，2022-2030 年 CAGR 为 21.5%。

协议双方估计 2024 年全年可确认收入 3.5-4 亿元。根据 2023 年度数据，公众公司 3D 打印设备产品毛利率为 40.61%，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7.76%，净利润率为 12.85%。为谨慎起见，假设公众公司 2024 年可确认收入 3.5 亿元，则 2024 年可实现净利润约 4,497.50 万元。根据上述权威机构对 3D 打印行业的预测，按 20%的复合增长率计算，公众

公司 2024 年-2026 年可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4,497.50 万元、5,397.00 万元、6,476.40 万元。另外，收购人未来将进一步在资金和渠道两个方面为公众公司赋能，公众公司未来也计划通过调整产品结构，加大高价值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比例，进一步增加营收及利润规模。

综上，本次收购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系收购人与转让方屈志在平等自愿协商的基础上，协议双方看好公众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及与收购人的协同效应，结合公众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和行业未来发展趋势的基础上达成的，属于市场化约定，未损害公众公司的利益，具有合理性。未达到业绩承诺约定的补偿不涉及股份补偿，不涉及相关股份转让需要经过相关部门审批、核准和备案的情形。

## 九、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交易拟交割股份不存在限售情况。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除上述法定限售义务外，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未在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无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履行其他相关义务。

## 十、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致行动人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致行动人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交易人	交易日期	交易方式	交易对手方	增持/减持	交易股数（股）	交易价格（元/股）	交易金额（元）	交易股权比例
彭铁缆	2023年12月14日	竞价交易	不详	增持	386,700	7.5	2,900,250	0.6888%

##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与被收购公司的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 十二、本次收购的过渡期

依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在过渡期内，收购人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被收购公司不得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被收购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在过渡期内，被收购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收购涉及协议收购，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就收购过渡期安排作出如下声明承诺：

“1、在本次收购过渡期内，本公司及本人不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峰华卓立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本公司及本人提名、推荐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

2、峰华卓立不为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关联方提供担保；

3、峰华卓立不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4、峰华卓立除继续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峰华卓立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峰华卓立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十三、本次收购是否触发要约收购

峰华卓立《公司章程》及本次收购方案中均不涉及要约收购条款，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 第三节 资金来源

### 一、资金总额及支付方式

根据收购人与 11 名交易对方分别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收购人受让标的公司股份 16,907,750 股，转让价款共计 13,125.78 万元。本次交易转让价包含转让方因标的股份转让须依法缴纳的所有税费，且不因相关税率变化而调整。本次转让支付方式为现金，**资金具体来源为收购人收到的注册资本实缴款。**

### 二、资金来源的声明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于本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具体为本公司股东的实缴出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峰华卓立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形；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对外募集、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或间接使用峰华卓立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收购的情形。”

## 第四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 一、本次收购目的

博深数智本次收购的目的为取得峰华卓立的控制权。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加强公司经营，改善新三板公司资产质量，增强其持续经营能力，提升公众公司股份价值和股东回报。

###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 （一）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没有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调整的明确计划，公众公司原有团队计划保留并继续开展原有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收购人将努力提升公众公司的经营能力，择机为公众公司增加新的业绩增长点，提升公众公司的盈利水平。本次交易完成后 12 个月内，如确有调整主营业务的需要，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相应调整优化，并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 （二）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在保证公众公司经营稳定的前提下，本着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众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方式行使股东权利，向公众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调整建议，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收购人与屈志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收购人拟继续聘请屈志任职于标的公司 5 年，并约定任职期间和离职后 2 年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设立或经营与目标公司主营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或业务，也不得在与目标公司主营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任职或以任何形式提供帮助。

### （三）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没有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以保证经营的持续性。本次交易完成后 12 个月内，如确有调整组织结构的需要，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相应调整优化，并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 （四）对公众公司章程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没有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交易完成后 12 个月内，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公众公司的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 （五）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没有对公众公司现有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本次交易完成后 12 个月内，如根据实际情况确需对现有资产进行处置的，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发展的需求，在不损害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下，依法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

### （六）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没有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进行重大变动的计划。本次交易完成后 12 个月内，如根据实际情况确需调整的，将根据公众公司发展的需求，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公众公司治理制度对现有员工聘用计划进行调整。

### （七）后续增持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与黄统华、陈细、冯红健、李强共 4 名峰华卓立股东达成了初步交易意向。根据前述 4 名转让方所持股票状态，预计收购人将于 2024 年 6 月下旬与前述 4 名转让方分别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并增持峰华卓立股份合计约 5,000,000 股，占峰华卓立股份总数的 8.91%。

## 第五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屈志直接持有峰华卓立 15.84%股份，并控制峰华卓立 31%表决权，为峰华卓立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合计持有 **16,907,750** 股股份，占峰华卓立总股本的比例为 **30.12%**，通过表决权委托方式取得 41.19%股份的表决权，合计持有 **71.31%**股份的表决权，博深数智成为峰华卓立的控股股东。收购人之一致行动人彭铁缆直接持有峰华卓立 386,700 股股份，占峰华卓立总股本的 0.6888%。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峰华卓立 **72.00%**股份的表决权，彭铁缆成为峰华卓立的实际控制人。

### 二、对公众公司治理及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交易实施前，峰华卓立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峰华卓立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峰华卓立盈利能力。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取得公众公司的控制权，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收购人承诺收购人的治理制度及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知悉相关法律法规，知悉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等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能够满足公司经营管理需要，保证峰华卓立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成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承诺与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保持相互独立，承诺内容具体如下：

#### “（一）保证峰华卓立人员独立

1、保证峰华卓立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峰华卓立专职工作，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峰华卓立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峰华卓立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 （二）保证峰华卓立财务独立

1、保证峰华卓立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峰华卓立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峰华卓立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保证峰华卓立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峰华卓立的资金使用、调度。

5、保证峰华卓立依法独立纳税。

#### （三）保证峰华卓立机构独立

1、保证峰华卓立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峰华卓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峰华卓立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 （四）保证峰华卓立资产独立

1、保证峰华卓立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峰华卓立的资产全部处于峰华卓立的控制之下，并为峰华卓立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峰华卓立的资金、资产。

2、保证不以峰华卓立的资产为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 （五）保证峰华卓立业务独立

1、保证峰华卓立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尽量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峰华卓立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峰华卓立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作为峰华卓立控制方期间持续有效。”

##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收购人股东博深实业与挂牌公司经营业务均涉及陶瓷概念，但两者在技术类型和应用场景上均存在本质差异。在技术类型方面，博深实业主要涉及的是普通电子陶瓷领域，挂牌公司主要涉及的是特种陶瓷领域；在应用场景方面，博深实业主要产品为电子陶瓷的原材料粉末，挂牌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电子陶瓷的3D打印设备。博深实业公司及挂牌公司在陶瓷领域内的业务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不属于同业竞争。**除博深实业外，收购人之实控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挂牌公司所经营业务没有交叉，与挂牌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与峰华卓立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次收购完成后，为维护峰华卓立及其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与峰华卓立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出具《关于同业竞争及规范措施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承诺人及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峰华卓立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本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亦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峰华卓立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若本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与峰华卓立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本承诺人将以优先维护峰华卓立权益为原则，在符合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的前提下，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区域市场划分、资产整合、业务整合、业务调整、差异化经营等有效措施避免与峰华卓立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3、本承诺人承诺不利用对峰华卓立的控制关系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上述承诺于本承诺人对峰华卓立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因本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以及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与峰华卓立及其子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博深数智成为峰华卓立的控股股东，博深数智的实际控制人彭铁缆成为峰华卓立的实际控制人，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章第（九）项对于关联方的认定标准，博深数智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峰华卓立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博深数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彭铁缆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峰华卓立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彭铁缆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成为峰华卓立关联方，上述新增关联方与挂牌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三十五条规定的交易将被认定为关联交易。

本次收购完成后，为了减少和规范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维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博深数智及一致行动人作出如下承诺：

“1、本承诺人及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峰华卓立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就本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峰华卓立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执行关联方回避制度。本承诺人保证本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峰华卓立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峰华卓立及其控制的企业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2、本承诺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峰华卓立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承诺人对峰华卓立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

## 第六节 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 一、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 （一）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

博深数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及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时承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对所提供信息及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的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博深数智及一致行动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的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二）关于主体资格的承诺函

博深数智作为本次交易的收购人，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郑重承诺并保证不存在以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 5、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或受到行政处罚、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行政处罚、有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司的情形。

6、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一致行动人最近2年内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涉及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 （三）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的声明

收购资金来源的声明参见“第三节资金来源”之“二、资金来源的声明”。

### （四）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承诺函内容参见“第五节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 （五）关于同业竞争及规范措施承诺函

承诺函内容参见“第五节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 （六）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承诺函内容参见“第五节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 （七）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博深数智作为收购人，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郑重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12个月内，不对外直接或者间接转让持有的峰华卓立股份。

2、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负担，未在收购条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的承诺。”

### （八）关于不注入金融属性、房地产开发业务或资产的承诺函

博深数智及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彭铁缆承诺如下：

“1、在本次收购完成后，除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明确允许之外，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不会向峰华卓立注入任何如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不会利用峰华卓立平台从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也不会将峰华卓立资金以任何方式提供给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使用。

2、在完成对峰华卓立股权的收购后，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不会向峰华卓立注入私募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资产，也不利用峰华卓立开展私募基金管理业务，并且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不会通过任何形式导致峰华卓立以对外投资为主营业务。

3、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注入峰华卓立，不会利用峰华卓立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峰华卓立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 二、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博深数智作为收购人，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郑重承诺如下：

“1、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将依法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能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将在峰华卓立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http://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峰华卓立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峰华卓立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将向峰华卓立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责任。”

## 第七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第八节 相关中介机构

### 一、本次收购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 （一）收购人财务顾问

名称：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严亦斌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60 号开发区控股中心 19、22、23 层

电话：020-81008826

财务顾问主办人：葛锐、李梓沐

#### （二）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罗峥

住所：中国长沙市湘江中路保利国际广场 B3 栋 17 楼

电话：0731-88681999

传真：0731-88681999

经办律师：董亚杰、杨文君

#### （三）公众公司法律顾问

名称：湖南翰骏程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邹华斌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滨河北路 280 号兴旺科技园 B 栋 1510-1512 号

电话：0731-85147255

传真：/

经办律师：胡浩然、陈康睿、胡梦平

##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参与本次收购的相关中介机构与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被收购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第九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收购人的营业执照文件；
- 2、收购人就本次收购作出的相关决议文件；
- 3、本次收购有关的协议；
- 4、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就本次收购出具的声明和承诺；
- 5、财务顾问报告；
- 6、法律意见书；
- 7、中国证监会或者股转系统依法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 二、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公众公司办公地点。公众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名称：广东峰华卓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丹灶物流中心利众路8号C2-2

电话：86-0757-88775596

联系人：屈志

投资者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http://www.neeq.cc)）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 第十节 相关声明

## 收购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盖章）：湖南博深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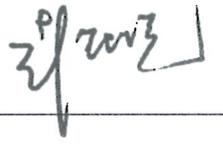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 followed by a stylized character, likely representing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of the acquirer.

2024年6月25日

##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签字）：



彭铁缆

2024年6月25日

## 收购人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广东峰华卓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修订稿）》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严亦斌

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字）：

  
葛锐

  
李梓沐



## 收购人法律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经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对《广东峰华卓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修订稿）》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经办律师：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2024年6月25日

